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135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:

 应福意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医疗制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1、为完善村级医疗制度建设，市财政不断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的投入。从2004年以来，每年按3万元标准下拨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补助，统筹用于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从业人员补贴、设施配备补助和考核奖励等。2010年至2014年期间共投入近2400万元对已实行一体化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，建设标准达到150平方米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7万元以奖代补助性质的补助，120平方米以上的，给予4万元补助，有效促进了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2013年开始市财政根据慈政办发〔2013〕202号文件精神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（社区服务站），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中，按每服务人口（以常住人口计算）12元标准设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，镇（街道）财政按每门诊人次8元的标准，配套补助至各镇卫生院，由镇卫生院根据各村服务人口数、公共卫生工作量、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及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统筹下拨社区卫生服务站。

3、为加强社区医疗服务站的执业水平，市财政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，给卫生系统开展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工作提供财力保障。按每人每年10000元的标准以政府助学方式补助定向委培生在校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同时每年安排资金100万元左右经费进行医疗质量提升工程，对各医疗机构人员进行培训，医疗质量进行考核，开展医疗技能操作比赛等活动。

（ 联系人：罗红亚 联系电话：63837161）

慈溪市财政局

 2017年5月18日